彰化縣政府辦理低收入戶暨寄養家庭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: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- 二、目的:協助弱勢家庭之幼兒獲得適當的托育,促進幼兒身心健康與平衡發展。
- 三、補助對象:

本縣年滿二足歲至未滿五足歲之兒童(收托年齡依當年度九月一日滿足歲為基準),就托於經本府核准設立之公私立幼兒園,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:

- 1.本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兒童。
- 2.家庭寄養之兒童。

四、補助標準:

- 1.每名兒童每月補助新台幣1500元。但實際繳費未達1500元者,依其實際 繳費額予補助。
- 2.鄉鎮市公所已有補助,但補助額未達1500元者,補其差額;其補助已達 1500元者不再補助。
- 3.已請領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補助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 幼童托教補助、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等相同性質之托教補助,不得再 重複申請本補助。
- 五、實施期程:自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起實施。

六、申請程序:

- (一)由兒童之父母、監護人或有關人員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)向兒童戶籍所在地 之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;寄養家庭寄養兒童與原生家庭戶籍所在地不同 時,向寄養家庭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申請。檢附相關文件如下:
 - 1. 申請表。
 - 2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寄養家庭合約書影本。
 - 3. 戶口名簿影本(寄養家庭免附)。
 - 4. 繳費收據正本。
 - 受補助兒童郵局存簿封面影本(若為他人代為領取者,須檢附切結書 並附上代領者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)。

(二)申請時間

- 1.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申請當年一至六月托育津貼補助。
- 2. 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日止申請當年七至十二月托育津貼補助。
- (三)公所受理申請後,應即查核其申請表件是否齊全,符合補助要件者核章 後彙送本府覆核。經本府覆核符合規定者,核撥補助款。
- 七、受補助兒童如因戶籍遷出(含死亡),公所應即通報本府,並請申請人繳回 溢領款,申請人如有不實或重複申請之情事,本府除追回已領之金額,並不 再受理其申請。如涉及刑事責任者,移送法辦。
- 八、經費來源: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九、本計畫奉縣長核定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